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梁慈筠

電話:03-8462860轉358 電子信箱: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102463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寒假午餐費補助需求調查表

(376550000A_1110246384_ATTACH1.ods)

主旨:檢送本縣「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寒假午餐費補助 需求調查表」1份,請依說明辦理,並於112年1月6日(五) 前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7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補助對象如下:

- (一)寒假期間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活動明定有提供午餐(不含早、晚餐)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 導師家庭訪視認定(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 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)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。
- (二)寒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2類經濟弱勢 學生。
- 三、補助期間:112年1月30日至112年2月10日,共計11天(1月30、31日、2月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日),補助午餐費金額上限為每餐新臺幣80元整。







- 四、請學校因地制宜規劃辦理未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活動之低 收入戶學生午餐補助方式(如:到校用餐、發放餐券、超商 領餐等),並核實補助。
- 五、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,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 其他時段用餐,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- 六、午餐補助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, 經查重複補助者應予繳回。
- 七、請貴校主動關懷貧困學生用餐問題,協調本府社會處協助;另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,請貴校依主動發現、馬上關懷、有效協助、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,結合社會資源,擬訂相關計畫,協助學童安心就學,並應建立經濟弱勢學童轉介輔導清冊,追蹤列管,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問題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
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12/08文



